

# 杭州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协调小组办公室

杭建工业办〔2022〕2号

---

## 关于明确装配式建筑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市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建造水平，促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2〕11号）、《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等文件精神，现就明确装配式建筑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建设用地区划条件（选址意见书）、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和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划拨决定书）等文件中明确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装配式建筑评价。其他装配式建筑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评价标准

我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应依据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

准》(GB/T 51129-2017), 或者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2019)开展施工图专项设计、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评价。

### 三、评价程序及要求

装配式建筑评价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分为设计阶段预评价和竣工阶段评价。

#### (一) 设计阶段预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按照规划条件、方案或初步设计审批意见, 依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开展装配式建筑施工图专项设计, 完成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杭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汇总表(一)(设计阶段预评价)》(详见附件1)报送至项目属地建设管理部门, 上传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监管服务平台。

#### (二) 竣工阶段评价

1. 项目施工阶段, 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参建单位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经图审合格的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和验收, 并做好相关资料及影像记录。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装配率变更的, 变更后不得降低装配式建筑实施标准。

2.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参建单位, 依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资料计算装配率, 完成装配式建筑竣工阶段评价。《杭州市装配式建筑评

价汇总表（二）（竣工阶段评价）》（详见附件 2）报送至项目属地建设管理部门，上传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监管服务平台。

#### 四、监督管理

（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各责任主体是否遵循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内容应包含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情况。

（二）属地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装配式建筑评价的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装配式建筑评价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将主体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函告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

（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做好对各区、县（市）的服务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层级督查，通报全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有关情况。

#### 五、其他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但还没有竣工验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按本通知要求开展竣工阶段评价。2022 年 4 月 1 日（含）之后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按本通知要求开展设计阶段预评价和竣工阶段评价。

附件：1. 杭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汇总表（一）（设计阶段预  
评价）

2. 杭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汇总表（二）（竣工阶段评  
价）

杭州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办公室

附件1

# 杭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汇总表（一）

（设计阶段预评价）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地址  |                             | 属地管理部门                     |      |      |       |    |
|      | 立项编号  |                             | 总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      |       |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设计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国有）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实施情况 | 单体建筑名称  | 地上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建筑类型                       | 结构体系 | 装配率  | 预评价结论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

1、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及有关政策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装配率计算和设计阶段预评价符合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或者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2019）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

2、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同时提交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各单体建筑的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评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建筑类型”栏选择“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其他”其中一项填写。

3、“结构体系”栏选择“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与混凝土混合结构”、“木结构”其中一项填写。

4、“评价结论”栏选择“符合”、“不符合”其中一项填写。

附件2

## 杭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汇总表（二）

（竣工阶段评价）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地址  |                          | 属地管理部门                  |      |      |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      |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设计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施工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监理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国有）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实施情况 | 单体建筑名称  |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建筑类型                    | 结构体系 | 装配率  | 评价结论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建设单位承诺：

1、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及有关政策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装配率计算和竣工阶段评价符合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或者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2019）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

2、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同时提交各单体建筑的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评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2、“建筑类型”栏选择“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其他”其中一项填写。
- 3、“结构体系”栏选择“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与混凝土混合结构”、“木结构”其中一项填写。
- 4、“评价结论”栏选择“符合”、“不符合”其中一项填写。



